

盘锦市双台子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闫海珍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JC2020第155号

申请人闫海珍继承张绍国位于双台子区幸福时光小区
21#3-201, 丘地号(不动产单元号)211102008002GB00004F00260010
(面积为93.82平方米)的房屋,于2020年11月18日向我中心申
请不动产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,我中心依法对上
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请书面向我中心提
出,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自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0427-2360629

联系人:范晓春

联系地址: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18号窗口

